

佛山市顺德区康斯达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
关于债权审查结果的意见表

(债权人填写)

核查事项:《佛山市顺德区康斯达实业有限公司债权审查结果表》。

债权人核查意见: 无异议 () 有异议 ()

备注:

1. 请各位债权人在相应的括号里打“√”以明确对《佛山市顺德区康斯达实业有限公司债权审查结果表》所列债权审查结果是否持有异议,并于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5日内将意见表提交予管理人,以便管理人及时核实债权人会议核查结果。

2. 如债权人对《佛山市顺德区康斯达实业有限公司债权审查结果表》所列债权审查结果持有异议的,应当于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5日内就有异议部分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3. 管理人联系地址: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简平路1号天安创新大厦B座1103-1106。

联系人: 王律师 (13924805599、0757-81857071 转 825)。

债权人 (签名或盖章):

授权代理人 (签字):

年 月 日

佛山市顺德区康斯达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
关于债权审查结果的意见表

(债务人填写)

核查事项:《佛山市顺德区康斯达实业有限公司债权审查结果表》。

债务人核查意见: 无异议 () 有异议 ()

备注:

1. 请债务人在相应的括号里打“√”以明确对《佛山市顺德区康斯达实业有限公司债权审查结果表》所列债权审查结果是否持有异议,并于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5日内将意见表提交予管理人,以便管理人及时核实债务人核查结果。

2. 如债务人对《佛山市顺德区康斯达实业有限公司债权审查结果表》所列债权审查结果持有异议的,应当于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5日内就有异议部分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3. 管理人联系地址: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简平路1号天安创新大厦B座1103-1106。

联系人: 王律师 (13924805599、0757-81857071 转 825)。

债务人 (盖章):

授权代理人 (签字):

年 月 日